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95 年度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序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係國家重要測繪計畫，亦關係全面完成全國土地登記事宜，對國土資源保育及土地管理屬重要之課題。本項計畫前經第1期3年計畫(87至89年度)、第2期地區試辦計畫及第2期4年計畫內93、94年度計畫之執行，相繼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約102萬餘公頃，尚有約50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惟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地土地毗鄰經界線測定，作業仍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經評估在未改變其測量方法及作業程序下，需再費時16年始能辦理完成，無法於短期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

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經內政部研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修正作業方法計畫以4年時程(95至98年度)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作業，除國有林班地採以國有林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外，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不再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改採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轉繪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本(95)年度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修正辦理方式後第一年計畫，經各執行機關全力本著精益求精之理念，不斷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方法下，已順利完成，本年度實際作業經驗應可作為爾後各年度計畫作業之重要參據。燕山於96年3月14日到任，本年度計畫係於蕭前局長任內推動完成，感謝參與辦理之農委會林務局與所屬林區管理處及相關縣政府與地政事務所等各執行機關配合與支持，並對於內政部地政司之重視與指導，以及本局同仁之辛勞，同致謝忱。為完整記錄95年度計畫作業情形，爰編印本報告書，以作為後續年度計畫之參考，期能於計畫期程內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工作。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局長 林 燕 山 謹識

中華民國96年6月

目 錄

序

扉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翦影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述.....	1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2
肆、經費使用情形.....	16
伍、檢討與建議.....	17
陸、結語.....	18

附圖

附圖 1、木瓜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19
附圖 2、文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1
附圖 3、宜蘭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3
附圖 4、大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5
附圖 5、巒大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7
附圖 6、阿里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9
附圖 7、玉井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1
附圖 8、玉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3
附圖 9、荖濃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5
附圖 10、屏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7
附圖 11、臺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9

附表

附表 1、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41
--	----

附表 2、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42
附表 3、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43
附表 4、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新地段劃分一覽表.....	44
附表 5、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	49

附件

附件 1、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55
附件 2、「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58
附件 3、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62
附件 4、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63
附件 5、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71
附件 6、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實際作業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73
附件 7、內政部 95 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業務查核會議紀錄.....	78
附件 8、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81
附件 9、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84

壹、前言

本(95)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之第3年，計畫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玉山、荖濃溪、屏東及臺東等11個事業區內計350個林班，面積約9萬1,378公頃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

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自本(95)年度修正作業方法，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轉繪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基礎。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79內字第23088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4、第4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7：「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 土地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2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2期修正

計畫」

(五)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第 0950043190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二、計畫目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截至 94 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計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 102 萬餘公頃，尚有約 50 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自本（95）年度起採用不同作業方法辦理，計畫以 4 年時程（95 至 98 年度）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作業。

三、計畫期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原則：

(一) 年度計畫辦理原則：

1.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3.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實地

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

(二) 測量方法：

1. 坐標系統：

(1) 國有林班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在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配合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 (TWD67) 施測，以數值法編入原地段辦理。

(2) 新登記土地面積廣大集中者，另設新段，並採內政部公布之 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 坐標系統。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3.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由林務局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

4.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

5.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理地籍調查。

(三) 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圖幅範圍 80cm×60cm)。

(四) 工作人員：

所需人力，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為原則。

(五) 儀器設備：

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六) 經費：

- 1、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3、臺北縣等 12 個縣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各縣政府預算執行。

五、辦理地區及工作數量：

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玉山、荖濃溪、屏東及臺東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54 個林班，面積約 9 萬 1,378 公頃，筆數約 9,000 筆，辦理地區（如附圖）及辦理數量明細（如附表 1）。

六、辦理機關：

-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三) 執行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3.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2 個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

4.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水里、埔里、竹山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水上地政事務所、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里港、潮州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四)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七、各機關業務劃分：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附表 2)。

八、作業流程：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附表 3)。

九、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1、劃定辦理地區。

2、撰擬年度實施計畫。

3、辦理作業人員講習及設備器材之添購與校正。林務局應於工作準備前將年度辦理地區之相關林區像片基本圖，提供各執行機關使用。

4、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查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段、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成果資料後，供土地測量局後續資料處

理之用。

(二)、數化建檔：

- 1、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地之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現有數化圖檔中之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2、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三)、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1、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2、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處理解決。

(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五)、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

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六)、劃分段界：

- 1、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並由縣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2、縣政府應於協商確定後，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及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各 3 份函報請內政部備查。
- 3、新地段經內政部備查後，由縣政府檢附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編定段名代碼。
- 4、行政區界若有爭議，則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及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5、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坐標系統，編入原地段辦理。

(七)、基本檔分段：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並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八)、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1、另設新段之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

經界線，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 TWD67 坐標或數值地籍測量 TWD67 坐標成果資料，及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 TWD67 坐標予以轉換與林班地數化相同之 TWD97 坐標系統。

2、編入原地段辦理者，其 TWD67 坐標無需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九)、資料整合處理：

將國有林班地基本檔分段處理資料與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TWD67 坐標轉換 TWD97 坐標或實測 TWD97 坐標等資料予以結合，作為後續資料套合比對及建(修)基本檔之用。

(十)、建(修)基本檔：

1、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2、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十一)、編定地號：

1、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騰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

2、未登記土地併入原地段辦理者，其地號應依該地段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地號之次一號起，或依鄰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起順序編列之。

3、編定地號應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二)、計算面積：

依照編定之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十三)、編造清冊：

- 1、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 2、新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 1 項繕造 5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第 2 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 7 份，6 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 6 份之中 2 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 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四)、繪製地籍公布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縣市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十五)、成果檢查：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六)、地籍圖公布：

- 1、依土地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 2、公布期間為 15 天。

(十七)、土地登記：

- 1、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2、國有林班地，應依土地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餘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者，依指定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3、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 4、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
- 5、審查及權屬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5 天。

(十八)、異議處理：

- 1、土地權利人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 2、異議案件，地政事務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辦理(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910085897 號令)。

(十九)、繪製地籍圖：

- 1、經權屬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 2、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但有土地登記規則

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者，得免發給之。

(二十)、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 1、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 2、於權屬公告期滿確定後，利用繪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予以整飾為藍曬底圖後，並曬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縣(市)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二十一)、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磁片，移交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二十二)、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1、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3、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及 89 年 6 月 23 日台 89 內 18308 號暨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 (88) 內地字第 8880336 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4、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四)、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權屬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計畫研擬報核：

為規劃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土地測量局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草案)」會議(附件 1)，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相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共同研商，確定辦理地區、面積、筆數、作業方式及經費後，由土地測量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報奉內政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43190 號函核定實施。

二、人力規劃及人員培訓：

(一)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各相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就現有人力調用辦理。

(二) 配合作業需要由土地測量局召集本計畫執行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辦理作業講習；本(95)年度完成「國有林班地電腦操作人員講習」1梯次，受訓人員20人。

三、儀器設備採購：

本年度計畫所需設備，由作業單位調配現有儀器設備辦理，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購置設備如下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備註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筆記型電腦	部	10	10		
個人電腦	部	10	10		

四、數化建檔作業：

(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國有林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事業區、林班、小班界、道路、河流等，並以小班為最小單位辦理數化建檔；至國有林班毗鄰之已登記土地，依相關地政事務所已辦竣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辦理。

(二) 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荖濃溪、屏東及臺東等10個事業區內計353個林班土地之數化作業，面積87,911公頃，劃分筆數9,044筆。

五、各項資料處理：

本(95)年度計畫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地大部分均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使用「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協助處理基本檔分段作業、影像套疊、電腦輔助套圖、界址編修、編定地號、計算面積、成果清冊報

表列印、編修及繪製公告圖、地籍圖與縮繪藍晒底圖等各項作業，以避免可能產生之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情形發生。

六、劃分段界及命名：

- (一) 由相關地政事務所邀請林務單位、民政單位及鄉鎮公所等，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等劃分段界，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
- (二) 國有林班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位於已登記土地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施測，編入原地段辦理。
- (三) 本（95）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新劃分地段計有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段等 117 個地段，另納入原地段辦理計有臺北縣新店市青潭段等 55 個地段，新地段劃分一覽表詳如附表 4。

七、土地登記：

未登記國有林班地，由土地測量局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提供林務局向相關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本（95）年度計畫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 9 萬 1,378 公頃，筆數約 5,000 筆；實際完成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面積 8 萬 7,911 公頃，劃分筆數 9,044 筆，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詳如附表 5。

八、工作會報及工作查核

- (一)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工作順利推動，由土地測量局於 95 年 7 月 6 日邀請相關單位舉辦工作會報，透過各執行機關充分交換實際作業經驗，除確實掌握工作進度外，並就作業時所

遭遇困難研討解決方式及統一作業方法，對作業進度及品質提升助益甚大（附件 2）。

（二）本年度計畫於實際作業時倘發生疑義，先由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逕行邀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附件 3-5）；另為使各執行機關作業處理方式均能一致，由土地測量局於 95 年 9 月 11 日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附件 6）。

（三）內政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由召集人吳司長萬順率相關查核委員，於 95 年 9 月 25 日、26 日假林務局奧萬大工作站會議室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工作查核會議並至實地查訪，實際瞭解各項作業現況及所遭遇困難，經查核委員於實地瞭解及查核各單位作業情形後，提出具體之結論與建議意見，供各執行單位檢討改進（附件 4）。

九、進度管制及業務督導：

土地測量局要求辦理之測量隊於每月 5 日前傳報作業進度，俾利掌握年度計畫作業進度，並由土地測量局擬具業務督導實施計畫（附件 5），定期辦理業務督導工作，據以提升作業效率。

十、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由土地測量局擬具成果檢查實施計畫（附件 6），於辦理控制測量、建（修）基本檔及繪製公布（告）圖等，各階段作業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肆、經費使用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7,335 萬 5,000 元，由內政部全數負擔，土地測量局部及林務局部分，由內政部撥付；另臺北縣等 12 縣政府，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各縣政府預算；各執行機關經費使用執行情形如下表：

執行機關	計畫數額 (元)	實支數額 (元)	節餘數額 (元)	執行率	備註
土地測量局	5,980,000	5,963,717	16,283	99.7%	
林務局	62,375,000	56,058,000	6,317,000	90.0%	
臺北縣政府	280,000	279,679	321	99.9%	
宜蘭縣政府	302,000	302,000	0	100%	
桃園縣政府	371,000	371,000	0	100%	
新竹縣政府	386,000	324,834	61,166	84.1%	
南投縣政府	478,000	0	478,000	0%	追加預算作業延誤，95 年 12 月始請款撥付，經費予以保留。
雲林縣政府	144,000	82,768	61,232	57.5%	
嘉義縣政府	510,000	469,389	40,611	92.0%	
臺南縣政府	471,000	467,376	3,624	99.2%	
高雄縣政府	313,000	313,000	0	100%	
屏東縣政府	914,000	914,000	0	100%	
臺東縣政府	473,000	473,000	0	100%	
花蓮縣政府	358,000	358,000		100%	
合計	73,355,000	66,376,763	6,978,237	90.5%	

伍、檢討與建議

- 一、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自本（95）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利用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及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僅可突破天候及地形限制，並可以有限人力、設備，達成計畫目標。
- 二、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經界線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之經界線，不再逐筆辦理地籍調查及實地測量，而改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確實能達成於短期內完成測量登記之目的，惟後續可能發生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實地不符情形，未來應如何辦理複丈工作，應依本項作業經驗，訂出後續土地複丈原則，以提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
- 三、本項作業係依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值化成果接合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化成果，故會產生二項成果相互重疊、脫開等狀況，實際作業均需靠後續資料處理系統來解決上述問題，應以今年度辦理之經驗作為爾後各年度作業之參考。
- 四、本計畫測量成果納入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除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購，擴大為民服務供能外，各機關並可依測量電子資料流通要點，申請相關圖檔資料，充分達成資訊運用、資源共享之目標。

陸、結語

本(95)年度計畫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之第3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1年，在各執行機關同心協力下已順利完成計畫目標，對於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便利國土規劃利用及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頗著績效。為完整記錄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辦理情形，爰就相關作業流程、方法、執行情形及效益等彙整編印此一報告書，分送有關機關參考，並感謝內政部及執行機關對此項工作之支持與努力，今後更有賴各執行機關充分配合，始能早日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工作。

附表 1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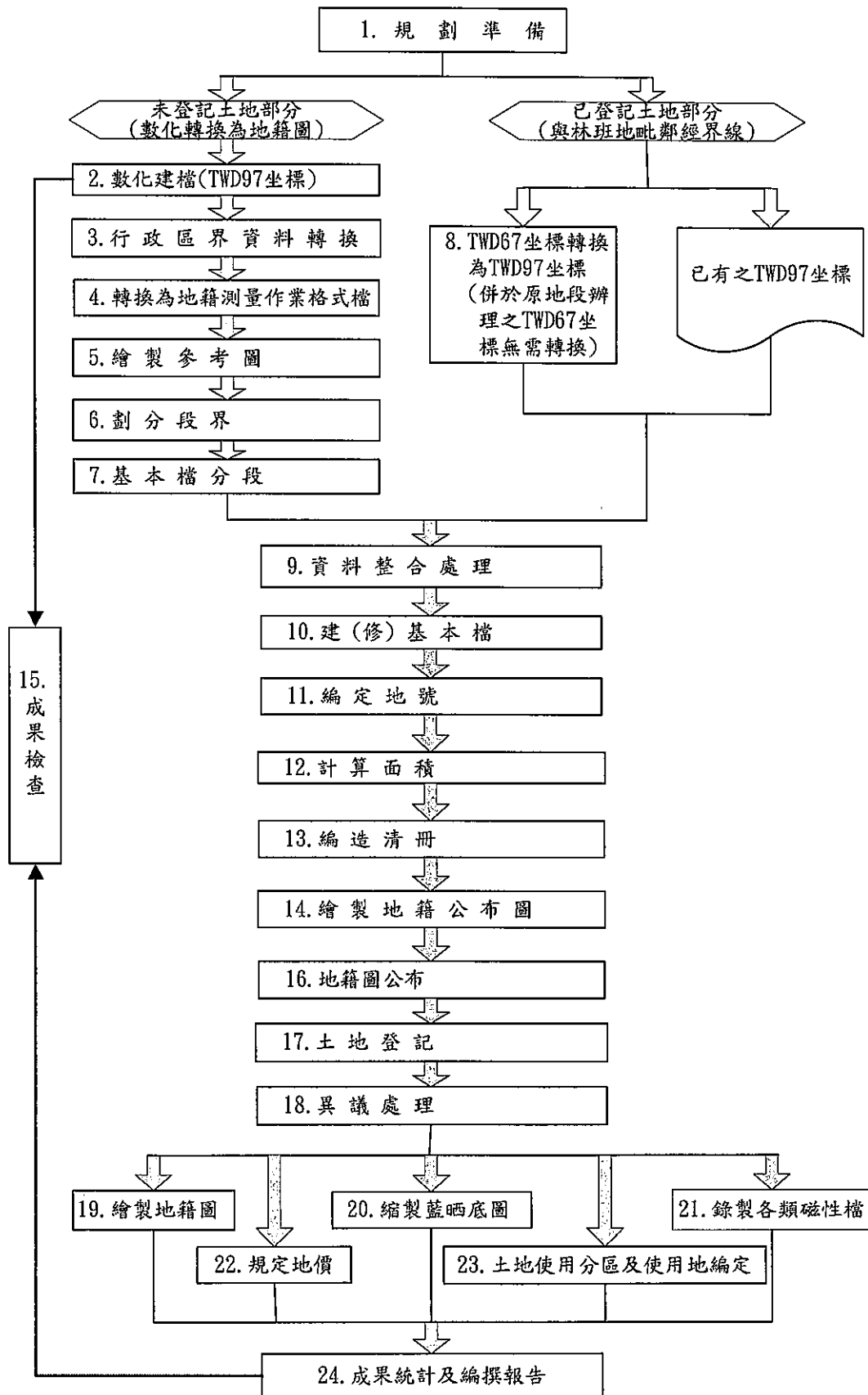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木瓜山	17	花蓮	壽豐	98.99.100	654	花蓮
			秀林	1.2.4.5.8.9.62.88-91.94.95.97	5,854	
宜蘭	32	宜蘭	大同	71-73.79.80.85	1,023	羅東
			員山	38-44.46.47.64-67	2,341	宜蘭
			礁溪	23-35	2,128	
文山	25	臺北	石碇	4.10.17.18.21-23.99.100.103【23部分】	1,357	新店
			坪林	23.24.28.29.44-53.97.109【23部分】	3,736	
大溪	56	桃園	復興	27-37.43.66-73.151-163	6,756	大溪
		新竹	尖石	75-80.86-88.93.118-124.142-147	7,041	竹東
巒大	32	南投	集集	1.2.3【3部分】	805	水里
			水里	3-10.20.23-26.83-86【3.10部分】	2,587	
			魚池	10-13.15.16.18.19.21.22.27-30【10部分】	2,997	埔里
阿里山	80	南投	竹山	104.108.109.111	1,417	竹山
			雲林	林內	61-68【68部分】	1,332
		斗六		68.69.70.71.72.73【68部分】	934	
		古坑		172.173	351	
		嘉義	梅山	130.161.163.181-183.185-197.201.202.207-211.【130.161.202.207.208.210部分】	3,588	竹崎
			番路	131	273	
			竹崎	130.132-134.137-142.145-148.202.204-208.210.212.213【130.202.207.208.210部分】	3,216	
			阿里山	14.15.154-159.161.162.168-171【161部分】	1,846	
玉山	49	台南	楠西	9-13.15.16.18-25.28	3,010	玉山
			玉井	29.30	441	
			南化	31.34-37.40.42-49.59.60.67-81	6,320	
玉山	1	高雄	桃源	88	355	美濃
荖濃溪	14	高雄	桃源	61.62.65-71.103.104.115.116.123	5,343	美濃
屏東	34	屏東	三地	1-10.15.34.39-45【34.44.45部分】	6,532	里港
			霧台	16.17.27.28.29.34.35.44-47【29.34.44.45部分】	6,976	
			泰武	30.31.32.33【33部分】	2,542	潮州
			瑪家	29.32.33.36.37.38【29.33部分】	614	
臺東	14	臺東	金峰	51	845	太麻里
			太麻里	31【31部分】	111	
			卑南	1-6.8.14-16.29-31【31部分】	7,671	臺東
合計	354	12	32		91,878	18

附表 2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主辦與協辦 機 關 名 稱 作 業 項 目		內	土	林	縣	地	農	林
		政	地	務	政	政	林	區
		部	測	局	府	事	航	管
			量			務	測	理
			局	局	所	所	處	處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基本檔分段			主	協		協		
8.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主		協	協		
9. 資料整合處理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10.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1. 編定地號			主			協		
12. 計算面積			主			協		
13. 編造清冊			主			協		
14. 繪製地籍公布圖			主			協		
15.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協
16. 地籍圖公布			協	協	主	主		協
17.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協
19.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0.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主			協		
21.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2. 規定地價					協	主		
2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主	主		
2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5年度計畫 作業流程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新地段劃分一覽表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林班別	地段名稱	命名緣由
木瓜山	花蓮	壽豐	98	鯉魚潭	土地範圍毗鄰鯉魚潭，故命名為鯉魚潭段
			99	溪南	區內地名通稱為溪南，故以舊地名命名為溪南段
			100	溪頭	區內地名通稱為溪頭，故以舊地名命名為溪頭段
		秀林	1、2、4、5	佐倉	範圍內林務局開闢之休閒步道明為佐倉步道，故命名佐倉段
			8、9	娑婆磡	區內主要溪流名為「娑婆磡溪」，故命名為娑婆磡段
			91、94、95	木瓜南山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木瓜南山」，故命名為木瓜南山段
			62、88-90	荖腦山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荖腦山」，故命名為荖腦山段
		宜蘭	宜蘭	大同	71、72、73
79、80、85	夏諾				區內當地舊地名為「夏諾」，故命名為夏諾段
頭城	23			圓通	區內當地地名為「圓通」，故命名為圓通段
礁溪	23、24			鵝仔山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鵝仔山」，故命名為鵝仔山段
	25、26、27			山豬窟	區內當地舊地名為「山豬窟」，故命名為山豬窟段
	28、29			石盤	區內當地舊地名為「石盤」，故命名為石盤段
	30、31、32			小礁溪	區內毗鄰主要河川「礁溪」，故命名為小礁溪段
	33、34、35			大礁溪	區內毗鄰主要河川「礁溪」，故命名為大礁溪段
員山	38-43、47			九芎林	區內當地地名為「九芎林」，故命名為九芎林段
	44、46			下粗坑	區內當地舊地名為「下粗坑」，故命名為下粗坑段
	64-67			頂粗坑	區內當地舊地名為「頂粗坑」，故命名為頂粗坑段
大溪	桃園	復興	160、162、163	那結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那結山」，故命名為那結山段
			152、155、156、158、159	李棟山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李棟山」，故命名為李棟山段
			57、161	里安	區內為原住民部落稱為「里安部落」，故命名為里安段
			28、29	鷹山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鷹山」，故命名為鷹山段

	桃園	復興	154	塔卡	區內為原住民部落稱為「塔卡部落」，故命名為塔卡段
			27、30-32	夫婦山	地段位華陵村及高義村，範圍內山勢險峻，故命名為夫婦山段
			33、37	華陵	地段位於復興鄉華陵村內，故命名為華陵段
			34	哈崖	位於復興鄉主要通道「哈崖產業道路」，故命名為哈崖段
			35、68、69、153	彌榮	位於復興鄉三光部落「彌榮吊橋」為主要通道，故命名為彌榮段
			36	卡拉	區內為原住民部落稱為「卡拉部落」，故命名為卡拉段
			66、67、70、71、72	嘎拉賀	地段鄰近原住民部落稱為「嘎拉賀部落」，故命名為嘎拉賀段
			43	大曼	區內為原住民大曼部落，故以其部落名稱命名為大曼段
大溪	新竹	尖石	73、75、76	低陸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低陸山」，故命名為低陸段
			77-80	高臺	區內當地地名為「高臺」，故命名為高臺段
			151	下太平	區內當地地名為「下太平」，故命名為下太平段
			145-147	馬美	區內當地原住民部落稱為「馬美部落」，故命名為馬美段
			142-144	石麻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石麻山」，故命名為石麻段
			122-124	延老	區內當地地名為「延老」，故命名為延老段
			118-121	錦路	區內當地地名為「錦路」，故命名為錦路段
			86-88、93	西丘斯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西丘斯山」，故命名為西丘斯段
巒大	南投	集集	1、2、3	大山	當地為集集鎮富山里，地名俗稱為「大山」，故命名為大山段
			水里	3	風空
		4、5		車埕	當地行政區域為水里鄉車埕村，故命名為車埕段
		6、7、8		新興	當地行政區域為水里鄉新興村，故命名為新興段
		20、23		明潭	當地水里鄉富農村，明潭水庫位於地段內，故命名為明潭段
		25、26		民和	當地行政區域為水里鄉民和村，故命名為民和段
		83		新山	當地行政區域為水里鄉新山村，故命名為新山段
		84、85		上安	當地行政區域為水里鄉上安村，故命名為上安段
		魚池	9	鹿寮坑	當地地名俗稱為「鹿寮坑」，故命名為鹿寮坑段

巒 大 南 投 魚 池			10	五城	當地行政區域為魚池鄉五城村，故命名為 五城段	
			19	阿里眉	當地地名俗稱為「阿里眉」，故命名為 阿里眉段	
			21	武登	當地行政區域為魚池鄉武登村，故命名為 武登段	
			22	頂社	當地地名俗稱為「頂社」，故命名為 頂社段	
			11	火培坑	當地地名俗稱為「火培坑」，故命名為 火培坑段	
			12	金龍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金龍山」，故命名為 金龍段	
			13	中明	當地行政區域為魚池鄉中明村，故命名為 中明段	
			18	乾溪	區內主要溪流名為「乾溪」，故命名為 乾溪段	
			15	圓山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圓山」，故命名為 圓山段	
			16	北旦	當地地名俗稱為「北旦」，故命名為 北旦段	
			28	向山	當地地名俗稱為「向山」，故命名為 向山段	
			28	葫蘆崙	當地地名俗稱為「葫蘆崙」，故命名為 葫蘆崙段	
			27	青龍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青龍山」，故命名為 青龍段	
阿里山	南 投	竹 山	108、109、111	獅頭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獅頭山」，故命名為 獅頭段	
玉 井 臺 南		玉 井	29、30	坑內	當地地名俗稱為「坑內」，故命名為 坑內段	
			22、23	二層坪	當地地名俗稱為「二層坪」，故命名為 二層坪段	
			24、25	巖仔頂	當地有一熟悉之地名稱為「巖仔頂」，故命名為 巖仔頂段	
		楠 西	28	鳳梨園	當地地名俗稱為「鳳梨園」，故命名為 鳳梨園段	
			南 化	35、36、37	石屋	當地地名俗稱為「石屋」，故命名為 石屋段
				40	大竹坑	當地地名俗稱為「大竹坑」，故命名為 大竹坑段
				42、43、44	北勢	當地地名俗稱為「北勢園」，故命名為 北勢段
				45—48	飯包	當地地名俗稱為「飯包尖」，故命名為 飯包段
				49、59	麒麟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麒麟山」，故命名為 麒麟段
				60、67、68	大邱	當地地名俗稱為「大邱」，故命名為 大邱段

玉井	臺南	南化	69、70、71	圓山	當地地名俗稱為「圓山」，故命名為圓山段
			72、73	古董	當地地名俗稱為「古董」，故命名為古董段
荖濃溪	高雄	桃源	103、104	馬舒華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馬舒華段
			69-71	塔拉葛渣泥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塔拉葛渣泥段
			61、62、68	埋阿打阿呼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埋阿打阿呼段
			65-67	米珠歌伊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米珠歌伊段
屏東	屏東	霧台	16	巴拉茲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巴拉茲段
			17	烏朱魯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烏朱魯段
			27	搭巴魯拉魯拉呢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搭巴魯拉魯拉呢段
			35	巴拉嗎紫呢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巴拉嗎紫呢段
			28	阿魯阿呢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阿魯阿呢段
			29	阿巴斯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阿巴斯段
		三地門	1	拉路阿路歲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拉路阿路歲段
			2	祝立夫夫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祝立夫夫段
			3	度嗎尼蘭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度嗎尼蘭段
			8	拉利碧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拉利碧段
			9	嘎拉谷籟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嘎拉谷籟段
			10	古拉芙蘭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古拉芙蘭段
			15	大芙城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大芙城段
			6	報霧谷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報霧谷段
			5	德麻利瓦利瓦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段德麻利瓦利瓦段
			4	瓦拉告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瓦拉告段
			42、43、44	督阿哇鳴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督阿哇鳴段
			40	答呢地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答呢地段
			39	督嘎薩尼蘭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督嘎薩尼蘭段
			34	督阿哇那斯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督阿哇那斯段
41	撒個撒個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撒個撒個段			

屏東	屏東	泰武	30	代竹瓦竹瓦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代竹瓦竹瓦段
			31	富給得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富給得段
			32	比悠瑪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比悠瑪段
		瑪家	33	八大源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八大源段
			36	以馬翁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以馬翁段
			37	勒娃瞪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勒娃瞪段
			38	都達達樂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都達達樂段
		臺東	臺東	臺東	1
卑南	31			千歲	當地出入口處俗稱為「千歲橋」，故命名為千歲段
	30			民生	當地地名為「民生」，故命名為民生段
	29			電廠	土地鄰近「大南發電廠」，故命名為電廠段
	1516			卡帕里瓦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卡帕里瓦段
	14			比利良	當地原住民舊地名為「比利良」，故命名為比利良段
	8			呂家望	當地原住民舊地名為「呂家望」，故命名為呂家望段
	56			大巴六九	當地原住民舊地名為「大巴六九」，故命名為大巴六九段
	4			巴蘭	當地原住民舊地名為「巴蘭」，故命名為巴蘭段
	1			四格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四格山」，故命名為四格段
	2			南山里	該土地位於山里村南方，故命名為南山里段
	3			嘉豐	當地地名為「嘉豐」，故命名為嘉豐段

附表 5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

事業區	縣市	鄉鎮	地段別	小段別	段代碼	新登記土地			備註
						筆數	面積(公頃)		
木瓜山	花蓮	壽豐	鯉魚潭		UA0454	53	219	1561	
			溪南		UA0455	54	124	0904	
			溪頭		UA0456	23	307	3796	
		秀林	清水		UA0059	26	1581	9668	舊段
			佐倉		UA0457	54	1468	5592	
			娑婆磧		UA0458	24	899	6516	
			木瓜南山		UA0459	42	1157	6522	
				荖腦山		UA0460	26	650	6951
合計			8			302	6409	1511	
宜蘭	宜蘭	大同	古力比老		GA0793	14	440	2602	
			夏諾		GA0794	26	572	1706	
		頭城	圓通		GA0591	4	24	7875	
		礁溪	鵝仔山		GA0592	29	186	3866	
			山豬窟		GA0593	74	527	8318	
			石盤		GA0594	76	507	1257	
			小礁溪		GA0595	65	425	8330	
			大礁溪		GA0596	35	429	2497	
		員山	九芎林		GA0597	129	1353	4543	
			下粗坑		GA0598	58	469	4371	
			頂粗坑		GA0599	51	522	0335	
合計			11			561	5458	5701	
文山	臺北	新店	青潭	四十分	FC0564	3	13	8417	舊段
		石碇	小格頭	車門寮	FC0612	10	112	4037	舊段
文山	臺北	石碇	小格頭	直潭	FC0615	20	77	4211	舊段
			乾溝	後坑子	FC0642	81	906	5066	舊段
			玉桂嶺	九芎坑	FC0659	36	139	7688	舊段
			玉桂嶺	南勢坑	FC0661	15	87	4041	舊段
		雙溪	烏山	灣潭	FF1499	2	15	5357	舊段
		坪林	九芎林	九芎林	FC0701	1	2	7611	舊段
			九芎林	鶯子瀨	FC0702	24	17	6663	舊段
九芎林	石碇		FC0703	187	406	7721	舊段		

文 山	臺北	坪林	九芎林	尖山湖	FC0704	27	671	7188	舊段
			九芎林	劄牛寮	FC0705	33	416	0377	舊段
			九芎林	倒吊子	FC0706	19	114	4209	舊段
			鱧魚堀	仁里板	FC0709	32	85	6028	舊段
			水巒淩坑	大湖尾	FC0721	99	104	9496	舊段
			厚德缸坑	東 坑	FC0725	35	132	7626	舊段
			厚德缸坑	籐寮坑	FC0726	16	46	2646	舊段
			厚德缸坑	大湖尾坑	FC0727	13	23	1470	舊段
			大粗坑	大粗坑	FC0728	33	48	3082	舊段
			大粗坑	虎寮潭	FC0730	24	284	2620	舊段
			大舌湖	樟空子	FC0732	4	1	7974	舊段
			鷺鷥岫	鷺鷥岫	FC0741	1	7	8217	舊段
			鷺鷥岫	中心崙	FC0742	22	165	8689	舊段
			姑婆寮		FC0743	31	209	5426	舊段
金瓜寮		FC0744	358	860	5895	舊段			
合 計			13	23		1126	4953	4758	
大 溪	新 竹	尖 石	低陸		JC0727	10	836	9158	
			高臺		JC0728	70	1239	0136	
			下太平		JC0729	7	89	4271	
			馬美		JC0730	45	426	0005	
			石麻		JC0731	51	1006	7819	
			延老		JC0732	37	1017	1330	
			錦路		JC0733	37	1135	1710	
			西丘斯		JC0734	77	1272	5031	
合 計			8			334	7022	9488	
大 溪	桃 園	復興	那結		HC0530	80	1084	6263	
			李棟山		HC0531	57	1067	8849	
			里安		HC0532	19	179	5464	
			鷹山		HC0533	18	350	9980	
			塔卡		HC0534	3	79	4884	
			夫婦山		HC0535	41	1131	3521	
			華陵		HC0536	32	861	6164	
			哈崖		HC0537	2	13	1181	
			彌榮		HC0538	33	163	8609	
			卡拉		HC0539	4	58	1625	

大溪	桃園	復興	嘎拉賀	HC0540	37	1258	9339	
			大曼	HC0541	14	131	6526	
			巴陵	HC0467	27	178	2796	舊段
			新興	HC0505	5	79	0108	舊段
合計			14		372	6638	5308	
巒大	南投	集集	大山	ME0594	161	664	2220	
			風空	ME0595	49	147	6690	
		水里	車埕	ME0596	110	511	5430	
			新興	ME0597	125	818	4820	
			明潭	ME0598	64	365	7970	
			民和	ME0599	74	357	4990	
			新山	ME0600	12	92	8860	
			上安	ME0601	29	293	2150	
			魚池	水社	MC0235	77	230	1930
		明潭		MC0312	21	59	4730	舊段
		鹿寮坑		MC0376	17	139	6200	
		五城		MC0377	25	142	9880	
		阿里眉		MC0378	35	251	3880	
		武登		MC0379	31	232	1440	
		頂社		MC0380	36	216	2750	
		火培坑		MC0381	28	108	8520	
		金龍		MC0382	28	105	0060	
		魚池		中明	MC0383	30	167	3400
			乾溪	MC0384	70	73	2940	
圓山	MC0385		63	149	4630			
北旦	MC0386		26	150	3670			
向山	MC0389		21	75	828			
葫蘆崙	MC0391		35	102	7640			
青龍	MC0392		22	198	7050			
合計			25		1189	5655	0100	
阿里山	南投	竹山	杉林溪	MD0477	25	315	3420	舊段
			獅頭	MD0499	50	822	5330	
阿里山	嘉義	竹崎	覆鼎金	QE09021	105	60	1425	舊段
			緞厝寮	QE09031	195	498	5537	舊段
			金獅寮	QE09091	130	558	7021	舊段

阿里山	嘉義	竹崎	奮箕湖		QE09141	154	909	0625	舊段
			永和		QE09681	76	432	2385	舊段
			烏土堀		QE09691	134	721	8910	舊段
		梅山	大坪		QE09211	131	390	3401	舊段
			生毛樹		QE09231	168	1541	4548	舊段
			科子林		QE09241	117	1010	5990	舊段
			石濁溪		QE09701	38	345	9743	舊段
		阿里山	豐山		QE09481	32	520	6609	舊段
			塔山		QE09791	11	357	6013	舊段
			千人		QE09821	26	488	8414	舊段
			多林		QE09831	81	654	2354	舊段
		番路	番仔寮		QE1000	30	273	4769	舊段
	雲林	古坑	青山		PA06401	34	352	7257	舊段
		林內	林內		PA04901	427	880	6264	舊段
		斗六	咬狗		PA02501	93	476	3667	舊段
			咬狗		PA02502	177	645	1444	舊段
合計			21		2234	12256	5128		
玉井	嘉義	大埔	豬稠湖		QD01702	35	383	2439	舊段
		玉井	坑內		RG1055	48	440	9561	
	楠西	密枝		RG 1002	566	2049	0013	舊段	
		二層坪		RG 1044	42	391	0147		
		巖仔頂		RG 1045	41	428	6800		
		鳳凰園		RG 1046	20	139	8270		
		竹頭崎		RG 1017	141	822	6783	舊段	
	南化	西大丘園		RG 1020	76	703	9054	舊段	
		石屋		RG 1047	23	396	5638		
		大竹坑		RG 1048	18	148	3491		
		北勢		RG 1049	35	746	3503		
		飯包		RG 1050	51	851	0615		
		麒麟		RG 1051	58	503	2973		
		大邱		RG 1052	64	682	3873		
		圓山		RG 1053	68	616	8503		
古董		RG 1054	18	286	2533				
合計			15		1304	9590	4200		
荖濃溪	高雄	桃源	梅山		SF0439	2	5	0963	舊段

荖濃溪	高雄	桃源	樟山	SF0440	17	61	7097	舊段
			馬舒華	SF1073	60	1451	2813	
			塔拉 葛渣泥	SF1074	120	1450	3611	
			埋阿 打啊呼	SF1075	55	1586	8242	
			米珠 歌伊	SF1076	59	787	7647	
合 計			6		313	5343	0376	
屏東	屏東	霧台	巴拉茲	TB1307	25	871	8093	
			烏朱魯	TB1308	18	925	9333	
			搭巴魯拉 魯拉呢	TB1320	21	1136	3974	
			巴拉鳴 紮呢	TB1318	13	1488	5416	
			阿魯阿 呢	TB1316	8	805	6031	
			阿巴斯	TB1314	32	520	3243	
			好茶	TB02341	6	72	5618	舊段1
			好茶	TB02342	6	53	7889	舊段2
			霧台	TB0231	20	125	2942	舊段1
			霧台	TB02302	1	3	4636	舊段2
			去怒	TB02331	25	132	3187	舊段1
			去怒	TB02332	7	46	0578	舊段2
		佳暮	TB02311	4	16	4359	舊段1	
		三地門	拉路阿 路歲	TB0281	24	441	7690	
			祝立夫 夫	TB0282	4	572	2869	
			度嗎尼 蘭	TB0283	2	255	8957	
			拉利碧	TB0285	6	514	1218	
			嘎拉谷 籟	TB0286	5	373	6577	
			古拉芙 蘭	TB0287	35	406	1960	
			大芙城	TB0288	61	781	8254	
			報霧谷	TB0289	21	391	7640	
			德麻利 瓦利瓦	TB0290	47	988	0404	
瓦拉告	TB0295		10	495	5770			
督阿哇 鳴	TB0296	27	338	8585				
答呢地	TB0297	28	146	8333				
督嘎薩 尼蘭	TB0299	51	157	4287				

屏東	屏東	三地門	督阿哇那斯	TB1300	45	204	8304			
			撒個撒個	TB1301	42	155	2853			
			新馬兒	TB02471	13	80	6001	舊段		
			三地	TB02201	18	50	2148	舊段		
			德文	TB02291	22	106	7474	舊段		
			馬兒	TB02261	11	89	8761	舊段		
		泰武	代竹瓦竹瓦	TC0487	11	875	1130			
			富給得	TC0488	18	688	0885			
			比悠瑪	TC0489	45	679	3432			
		瑪家	八大源	TC0483	23	282	8602			
			以馬翁	TC0484	18	238	2398			
			勒娃瞪	TC0485	25	167	2896			
			都達達樂	TC0486	46	177	0822			
			永樂	TC03631	3	175	4308	舊段		
			筏灣	TC03611	1	10	8510	舊段		
		合計			38		847	16044	6358	
		臺東	臺東	臺東市	北石壁	VA0608	34	48	8456	
		臺東	臺東	卑南	千歲	VA0609	51	812	5578	
					民生	VA0610	34	684	9334	
電廠	VA0611				15	571	4448			
卡帕里瓦	VA0612				12	1399	0987			
比利良	VA0613				21	595	7861			
呂家望	VA0614				50	501	0109			
大巴天九	VA0615				38	1257	8829			
巴蘭	VA0616				60	695	1181			
四格	VA0617				16	174	8050			
南山里	VA0618				16	348	8566			
嘉豐	VA0619				47	321	8112			
			初鹿	VA6666	47	171	2555	舊段		
臺東	臺東	金峰	卡麓灣	VD03661	7	846	9297	舊段		
臺東	臺東	太麻里	樂山	VD03681	14	108	1769	舊段		
合計			14		462	8538	5134			
總計		12	36	172		9,044	87,910	8052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9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一) 內政部 | 蔡玉慧、顏貴美 |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蕭崇仁、趙明聰
朱正宗 |
| (三)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駱偉志 |
| (四) 臺北縣政府 | 郭常祺 |
| (五) 宜蘭縣政府 | 游芳慈 |
| (六) 桃園縣政府 | 陳頂福 |
| (七) 新竹縣政府 | 邱明統 |
| (八) 南投縣政府 | 林榮章 |
| (九) 雲林縣政府 | 邱旭堉 |
| (十) 嘉義縣政府 | 楊覺仁 |
| (十一) 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二) 高雄縣政府 | 黃建忠 |
| (十三) 屏東縣政府 | (未派員) |
| (十四) 花蓮縣政府 | 王賢進 |
| (十五) 臺東縣政府 | 方信義、楊于生 |
| (十六)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 姚欣宏、陳俊伯 |
| (十七)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黃文斌、楊福運 |
| (十八)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簡天信 |
| (十九)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 曾漢秋 |
| (二十)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彭乾貴 |
| (二一)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梁崇智 |
| (二二)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 盧政民、王健麟 |
| (二三)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洪廷源、鄭安邦 |

- (二四)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張志銘
- (二五)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陳富琴、何義勇
- (二六)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王秋慶
- (二七)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李豐裕
- (二八)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蔡延槐
- (二九)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盧瑞源
- (三十)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張光誠、吳宗錚
- (三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 (三二)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三三)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三四)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 (三五) 第二測量隊 何啟佑
- (三六) 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周火雄
- (三七) 第四測量隊 莊輝雄
- (三八) 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 (三九) 第六測量隊 何嘉麟
- (四十) 本局各課室 劉正倫、林 承、朱金水
王基松、鄔守中、黃文伯
劉冠岳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國有林班地被占用嚴重需優先辦理測量登記地區，依林務局提供之事業區別，優先納入第 2 期修正計畫 96 年度計畫內辦理，其 96 年度至 98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配合重新調整，因該修正計畫正由內政部核辦中，請土地測量局將調整後辦理地區之資料送內政部，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 (二) 為期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能有效管理及利用，每筆土地登記面積不宜太大，有關各年度辦理地區土地面積是否需再予細分，請林務局重新檢討並辦理數化後，將相關資料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事宜。
- (三)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

畫(草案)」，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內林班數量及陸、作業方法，二、數化建檔，依林務局提供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陸、作業方法，十六、地籍圖公布、十七、異議處理、十八土地登記，依內政部地政司登記科意見予以修正計畫內容；至陸、作業方法，六、劃分段界(三)行政區界若有爭議，應由縣政府之民政單位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處理。其內容是否妥適，由土地測量局洽請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表示意見，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有關涉及編定為林業用地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洽請地政司(中)編定科表示意見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 (四) 上述各機關(單位)修正意見，由土地測量局一併辦理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 (五) 本(95)年度計畫核定前，請各執行機關(單位)依計畫期程如期展辦，並掌控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

七、散會：上午12時05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 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一）內政部 | 蔡玉慧 |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劉昭吟、趙明聰
陳幸欣 |
| （三）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駱偉志 |
| （四）臺北縣政府 | 劉其輝 |
| （五）宜蘭縣政府 | 張景傳 |
| （六）桃園縣政府 | 請 假 |
| （七）新竹縣政府 | 羅世昆、謝淑芬 |
| （八）南投縣政府 | 林榮章 |
| （九）雲林縣政府 | 黃文華 |
| （十）嘉義縣政府 | 徐丞輝 |
| （十一）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二）高雄縣政府 | 黃麗容 |
| （十三）屏東縣政府 | 陳平政 |
| （十四）花蓮縣政府 | 請 假 |
| （十五）臺東縣政府 | 莊惠子 |
| （十六）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 周欽源 |
| （十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林志鵬、謝暉俊 |
| （十八）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林文勇 |
| （十九）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 李志明 |
| （二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蕭烽政、彭乾貴 |
| （二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梁崇智 |
| （二二）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 盧政民 |

- | | | |
|------|-------------|------------------------|
| (二三) |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洪廷源、鄭安邦 |
| (二四) |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 鐘志斌 |
| (二五)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 何義勇 |
| (二六)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黃惠復、胡水生 |
| (二七) |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 尤進雄 |
| (二八) |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 洪清陽 |
| (二九) |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 邱松良、盧瑞源 |
| (三十) |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 趙智偉 |
| (三一) |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黃朝彬 |
| (三二) |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 請 假 |
| (三三) |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 請 假 |
| (三四) | 本局第一測量隊 | 林山莊 |
| (三五) | 第二測量隊 | 林乘逸 |
| (三六) | 第三測量隊 | 黃玉鐘 |
| (三七) | 第四測量隊 | 鄭錦鐘 |
| (三八) | 第五測量隊 | 陳悟恩 |
| (三九) | 第六測量隊 | 張仁聰 |
| (四十) | 本局各課室 | 蘇惠璋、陳永強、朱金水
鄔守中、劉冠岳 |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因應爾後本項計畫區內辦理複丈需要，建請補助預算增購 RTK 及 GPS 等儀器設備案。

結 論：

- 一、因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所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未編列辦理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所需之儀器設備，致無法於年度計畫內增編設備費，爾後計畫編列經費時請考量後續作業，爭取按實際需求編列設備費。

- 二、本案所需之儀器設備，宜請地政事務所向縣政府爭取預算經費購置，並建請內政部考量專案補助地政事務所購置。

提案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調整案。

結 論：

- 一、玉山事業區第 88 林班國有林班地，於本（95）年度計畫內予以移除。
- 二、巒大事業區南投縣信義鄉轄區內第 86 林班及 83 林班(部分)，為使行政區界內地段劃分命名之整體性，以利地政事務所地籍管理，配合計畫納入 98 年度辦理。

提案三：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數化成果，接合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疑義案。

結 論：

- 一、有關林班地數化成果與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不符部分，依本（95）年度計畫作業方法，係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數值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
- 二、本項計畫倘本局各測量隊於實際作業時發生疑義，請逕行邀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
- 三、為林班地數化成果接合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地段劃分後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等疑義，為使各執行機關作業處理方式均能一致，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各執行機關於本計畫作業期間所遭遇之問題，請依討論提案表（如附件一）詳予填載後，於本（95）年 7 月 20 日前傳送本局地籍測量課彙辦（傳真：（04）22592273 或電子郵件信箱：lsb35033@mail.lsb.gov.tw）。

七、會議結論：

- 一、為避免登記規費於年度結束仍未支用之情形，請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於每辦竣一段落後（以鄉鎮或段計），儘速將測量成果移送相關機關，並請各相關地政事務所務配合辦理地籍圖公布、土地登記及通知繳納登記規費等作業，年度計畫務必於期程內辦理完成。
- 二、本項計畫辦理之新登記土地均係國有林班地，相毗鄰土地規定地價不宜落差太大，請相關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協調處理。
- 三、為爾後辦理工作會報各執行機關業務報告資料之一致性，請土地測量局研擬統一撰寫格式（如附件二），由各執行機關據以填載。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隊部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啟佑 紀錄：林乘逸

四、出席單位：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鄔守中 簡文財 劉冠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游增福 林明輝

許俊凱 林清水 謝介銘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陳勝南 李志明 李長福

新竹縣政府：邱明統 吳佳文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羅福禎 古國銘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黃烽珍 陳銘川 古明貴

五、結 論：

提案一：有關大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範圍與已登記土地段界相鄰處，若存有未登記土地時，國有林班地範圍應如何修正案。

結論：

（一）為保持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資料的完整性，兩者經套合相互重疊部分，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化經界線為準；至兩者間尚存有未登記土地部分，國有林班地數值化成果不予變更，仍保留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儘速提供本案相關國有林班之影像檔資料，以供資料處理之參考。

提案二：有關大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鄰近之已登記土地段界相鄰處不一致時，應如何依據現有資料修正國有林班地範圍案。

結論：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位於重疊已登記土地部分，國有林班地數化邊界應修正重疊已登記土地邊界及交點處。已登記土地重疊部分，請地政事務所另案辦理。

六、散會：95 年 8 月 1 日 12 時 05 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隊長玉鐘

記錄：張慶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巒大事業區第 11、12 等林班圖籍登錄範圍案。

說明：

(一)、巒大事業區第 11、12 等林班地，新編為火培坑段及金龍段。

(二)、第 11、12 等林班地內夾雜魚池鄉蓮華池段早期已測量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經查魚池鄉蓮華池段似於 53 年間辦理測量，惟其未完成登記之原因為何，現已無從查考，應以已登記土地為準，辦理未登記之林班地測量。

結論：巒大事業區第 11、12 林班地測量以已登記土地為準，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資料整合，並賦予新編之段名火培坑段及金龍段。

提案二：有關巒大事業區第 29、30 等林班新段別登錄範圍案。

說明：

(一)、巒大事業區第 29、30 林班新編段名為番仔田段、竹湖段、朝霧段並已報內政部核備在案。

(二)、第 29、30 林班範圍內因大部份已登錄為水社段 450 等地號且橫越其中，致使新編之番仔田段、竹湖段、朝霧段成為零星狀為便於地籍管理，變更段界編入毗鄰之水社段及明潭段（附圖一及附圖二）。

結論：巒大事業區第 29、30 林班地編入水社段及明潭段辦理。

提案三：已登記土地水社段 205-11 等地號因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尚有疑義，需重新辦理轉換，以何種方式辦理。

說明：魚池鄉水社段 205-11 等地號土地以地政事務所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經坐標轉換後其位置與魚池鄉溪源段 2、3 等地號、水社尾段 8、9 等地號部分重疊，未能與林區相片基本圖數化資料相應位置吻合。

結論：請埔里地政事務所查明釐整後檢送正確資料，俾辦理後續相關資料整合處理事宜。

提案四：巒大事業區第 15、16 林班地範圍內之夾雜魚池鄉水社段 416、417、418 形狀相似，位置不符（附圖三）應如何處理案。

說明：巒大事業區第 15、16 林班地範圍內夾雜魚池鄉水社段 416、417、418 地號等三筆地號，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位置與林區相片基本圖數化資料相應位置不符，惟其形狀相似。

結論：

（一）、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準，辦理資料整合處理事宜。至於林區相片基本圖數化資料相應之位置，視為未登記林班地賦予地號，予以測量登記。

（二）、上開位置不符，俟爾後辦理土地複丈或重新地籍測量時，再予以釐整。

提案五：第 8 林班中寮鄉部分 95 年度修正計畫內未納入辦理範圍是否辦理。

說明：巒大事業區第 8 林班南投縣中寮鄉部分，未列入 95 年度計畫辦理範圍，經查屬南投地政事務所轄區，涉及年度經費，列入 97 年度計畫一併辦理。

結論：巒大事業區第 8 林班中寮鄉部分，列入 97 年度計畫一併辦理。

六、散會：95 年 9 月 20 日 12 時 25 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隊部會議室
（嘉義市國揚 3 街 27 號 4 樓）

三、主持人：莊輝賢

紀錄：鄭錦鍾

四、出席單位：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 簡文財 鍾文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趙明聰 劉昭吟 陳幸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王聰瑞 簡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王乃婉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鍾志斌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蘇勇 何義勇 吳保憲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張舜杰

五、結論：

提案一：目前所使用由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處理林務局 88 年度提供之林班地資料與 95 年度提供之林班地資料，套合結果；點位坐標間有 0.48 公尺左右之系統誤差，應如何處理？

結論：1、仍採用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處理林班地資料。
2、96 年度以後處理林班地資料，若需 TWD67 坐標系統之林班地資料，則由林務局直接提供。

提案二：處理 2 筆以上毗鄰之已登記土地，是否可以只建其外圍地號界址，並賦予 1 假編地號？

結論：處理 2 筆以上毗鄰之已登記土地，為圖形檢核及計算面積，得只建其外圍界址資料，並賦予特殊編號處理。

提案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林班地部分為湖山水庫用地分割後，林班號應如何處理？

結論：林班地經已登記土地分割後造成之零碎地，若其面積小於 0.5 公頃者，得併入毗鄰之林班。

提案四：95 年度阿里山事業區 53、54、55 林班資料與 88 年度千人段資料重疊，共 26 筆 501.955350 公頃土地，本次作業是否剔除？

結論：本次作業剔除 95 年度阿里山事業區 53、54、55 林班資料。

提案五：林班界與毗鄰縣、市（鄉、鎮）之已登記土地段界，繪製地籍圖時應否繪製縣、市（鄉、鎮）界或其他繪製方式？

結論：繪製地籍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繪製縣、市（鄉、鎮）界。

六、散會：95 年 7 月 21 日 12 時 25 分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實際作業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 間：9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局四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4 樓）

參、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肆、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技士	劉昭吟 陳幸欣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測量助理 測量助理	陳獻宗 陳俊伯 楊靜如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林志鵬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林文勇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測量員	李志明 呂瀚萍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測量員	彭乾貴 羅福禎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股長	梁崇智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請假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股長	洪廷源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課長	鐘志斌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長	陳富琴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陳清海 王秋慶 胡水生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課長	李豐裕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課長	洪清陽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課長	盧瑞源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趙智偉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測量員	黃朝彬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請假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課長	鐘東松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本局第二測量隊		林乘逸
本局第三測量隊		張慶堂、卓戊己
本局第四測量隊		鄭錦鐘
本局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本局第六測量隊		李榮鵬
本局蘇副局長		蘇惠璋
本局楊技正國政		楊國政
本局測繪資訊課	測量員	劉冠岳
本局地圖供應課	測量員	羅添旺
本局地籍測量課	課長	朱金水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零星已登記土地，建議以段界調整納入新地段方式辦理，以利地政機關地籍管理案。

結論：

一、依 95 年度計畫及第 2 期修正計畫，有關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俟爾後需要研擬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二、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位於新地段內者，作業

採以段中有段方式處理，為避免已登記土地於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上空白，可能被誤認為未登記土地之疑義，賦予已登記地段之土地（2筆以上相毗鄰土地，得只建立其外圍界址資料）特殊編號（如8000、8001等），並於地籍圖上予以註記方式辦理（於地籍圖上書寫格式，由土地測量局另定）。

三、國有林班地依計畫作業方式辦理登記後，產生段中有段之情形應俟後續研擬清理測量計畫再予處理，至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

提案二：依計畫辦理之國有林班地成果，其經界線與已登記土地之原地籍圖不符時應如何處理案。

結論：

- 一、依本項計畫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至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故本案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地籍測量或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準。
- 二、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後，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地政事務所並得以複丈結果更正本項計畫之測量成果。
- 三、倘地政事務所有作業上之需要，得請土地測量局相關測量隊提供新劃分之地段圖籍資料（以毗鄰地段地籍圖原比例尺），由地政事務所套繪核對原地籍圖，並作必要之資料修正。

提案三：有關計畫辦理地區毗鄰之已登記土地，於作業期間同時辦理地籍整理，建議配合該地籍整理時成一併釐整地籍

案。

結論：為利地籍管理，本(95)年度計畫辦理之玉井事業區第9，10，11，12，13，15，16，18，19，20，21林班之成果，同意配合毗鄰密枝段地籍整理地區之作業時程，延後至96年度再行辦理公告及登記作業。

柒、會議結論事項：

- 一、國有林班地併入毗鄰舊地段辦理時，其毗鄰88年度已登記林班地(TWD67)部分，以已登記林班地之經界線為準；至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各小班之分筆成果，仍採用本局開發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坐標系統轉換程式辦理轉換為TWD67成果後，處理林班地資料。
- 二、本計畫作業係以辦理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為主要目標，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以其數值化結果為準直接移繪不予變更，作業採納入舊段辦理者，其2筆以上相毗鄰之已登記土地，得只建立其外圍界址資料，並賦予特殊編號方式辦理。
- 三、國有林班地數化經接合已登記土地後倘造成零碎地，其面積小於0.5公頃者，得併入毗鄰之小班辦理。
- 四、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經套合相互重疊部分，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化經界線為準；至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倘二毗鄰地段之段界不一致時，以該二地段之最外圍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準，二地段段界不符部分仍保留不予處理。
- 五、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間尚存有未登記土地部分(面積較大者)，國有林班地數值化成果不予變更，仍保留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有林班地內尚存有之未登記土地(未辦理數化部分)，年度計畫作業不予處理，由相關機關查明後另行處理。

七、本局各測量隊於辦竣一段落（以鄉、鎮為範圍或無疑義之地段）後，請儘速測量成果移送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公布及土地登記作業。

八、為期 96 年度計畫順利展辦，年度辦理地區之林班地數化成果，請林務局於年度開始時儘速將數化資料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俾利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捌、臨時動議：

有關巒大事業區第 11、12 林班地數化成果與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保管圖籍資料，應採何項成果辦理測量登記疑義，由土地測量局第三測量隊擇期邀請林務局、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測量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內政部 95 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業務查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工作站

參、主持人：吳司長萬順

記錄：蔡玉慧

肆、出席人員：

曾委員清涼（請假）

何委員維信 何維信

江委員渾欽 江渾欽

李委員瑞清 李瑞清

黃委員進興 李瑞清

范委員黛明 范黛明

蕭委員輔導 蕭輔導

王委員定平 王定平

陳委員杰宗 陳杰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蕭崇仁、堯明才、沈怡伶

劉昭吟、趙明聰、江麗姬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陳榮作、丁敏政

林務局嘉南投區管理處 田志城、吳金霞

南投縣政府 吳金龍、林榮章

雲林縣政府 黃文華、王紹仲、徐啟明

嘉義縣政府 徐丞輝、孫國誠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梁崇智、張宗震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葉政行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洪廷源、鄭安邦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鐘志斌、詹智能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盧永祥、邱淑滇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王秋慶、胡水生、陳清海

本部土地測量局 蕭輔導、蘇惠璋、楊國政、朱金水

王乃卿、黃文伯、簡文財

第一測量隊 林憲實、林山莊

第二測量隊	洪樹全、林乘逸
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張慶堂、卓戊己
第四測量隊	莊輝賢、鄭錦鐘
第五測量隊	李臺芳
第六測量隊	何嘉麟、李榮鵬
本部地政司	陳杰忠、蔡玉慧

伍、查核委員綜合意見：

- 一、本（95）年度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修正辦理方式後第一年計畫，依照各單位簡報資料，確實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之目標。惟未來應如何辦理複丈工作，應利用此次工作經驗，集思廣益，訂出後續土地複丈原則，以提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
- 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開發之國有林班地資料處理系統功能完善，值得肯定。惟其中未登記土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地區之不合理部分尚須由人工檢查，建議可增加由系統初步篩選不合理部分之功能，可節省同仁逐筆檢查之時間。
- 三、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之成果應詳加檢查，建議可參照地籍圖重測成立疑義處理小組，以適當解決民眾疑慮。
- 四、政府施政應以清廉、有效率及減少民怨為目標，未來應建立民眾陳情機制，例如可成立調解委員會，以減少行政機關與民眾糾紛。另於辦理各項工作時應建立經驗傳承機制，將專業知識及經驗適當傳承，以縮短未來承辦人員之摸索期。
- 五、目前將林區像片基本圖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套合，其概念屬強制平差，故會產生重疊、脫開等狀況，須靠後續資料處理系統來解決上述問題，故應以今年度辦理之經驗作為未來修改系統之參考。建議將前述重疊、脫開嚴重之地區予以記錄，以作為未來土地複丈時之參考。
- 六、有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位於新地段內者，作業採以段中有段方式處理，並賦予已登記土地 8000 以上之特

殊編號，以避免被誤認為未登記土地，立意甚佳。惟是否應維持其原地段即舊段名，應請詳加研酌。

- 七、國有林班地之補助經費請各單位確實執行，以提高經費執行率。若確實無法於年度內之用完畢，得依程序申請保留至次年度支用。
- 八、土地測量局於9月11日召開之研商國有林班地實際作業時產生之疑議會議，做成具體結論，對於實務作業甚有助益，建議以前開會商結論作基礎，廣邀相關機關續商，研究訂定後續土地複丈作業要點。
- 九、關於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地接合部分，若兩者誤差過大，建議可於經費允許情況之下，至實地會勘以瞭解無法接合原因，以作為後續工作執行時之參考。
- 十、請各單位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詳實記載各項作業所遭遇問題，並審酌地籍圖簿地狀況及土地使用情形，必要時，可研擬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
- 十一、各地政事務所於後續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時若有需要，可請林務局提供林區像片基本圖影像資料以供參考。

柒、散會：下午5時50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順利推展，確保成果品質，以提高成果公信力，實施業務督導。

貳、督導對象：

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之測量人員及成果檢查人員。

參、督導成員：

督導人員由本局地籍測量課派員擔任，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伍、督導項目及內容：

為確實掌握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情形，對於規劃準備、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繪製參考圖、基本檔分段處理、建（修）基本檔、編定地號、計算面積、繪製公布（告）圖及地籍圖與藍晒底圖、成果檢查、成果移交等項目，依執行情形實施督導，督導項目與內容及受檢資料如附件 1。

陸、督導時機與方法：

- 一、以每年度辦理督導 2 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督導時機，其督導日期如下：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業 務 督 導 日 程 表

測量隊別	督 導 人 員	督 導 日 期	備 註
一	黃文伯	95.07.05 至 95.07.07	含路程
	林文亮	95.10.11 至 95.10.13	含路程
二	黃文伯	95.07.05 至 95.07.07	含路程
	林文亮	95.10.11 至 95.10.13	含路程
三	簡文財	95.07.26 至 95.07.28	含路程
	鄔守中	95.10.26 至 95.10.28	含路程
四	簡文財	95.07.26 至 95.07.28	含路程
	鄔守中	95.10.26 至 95.10.28	含路程
五	魏瑞德	95.08.07 至 95.08.09	含路程
	黃文伯	95.11.06 至 95.11.08	含路程
六	魏瑞德	95.08.07 至 95.08.09	含路程
	黃文伯	95.11.06 至 95.11.08	含路程

二、督導人員於前往督導前，應先與測量隊或測量人員連繫，督導時測量隊應陪同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三、督導時督導人員應彙集測量隊簽報之工作進度表，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四、督導時倘有缺失，應予以分析檢討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解決困難。

柒、督導結果處理：

- 一、督導人員前往督導後，應於 3 日內將督導情形填載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業務測量隊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函送測量隊改進。
- 二、測量隊於督導紀錄送達 7 日內，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填載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業務測量隊督導結果缺失研辦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件 3)報局核備；上述督導結果紀錄表及改進情形明細表並由測量隊彙整留存隊部備供查考。
- 三、督導時如發現所簽報各項統計資料與實際完成工作量有不合理情形，應請測量隊詳予查明簽報處理。
- 四、督導時如發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應請測量隊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

捌、測量隊應配合事項：

- 一、測量隊於接受督導前，應依督導項目先行彙整各項圖說表冊備查。
- 二、測量隊接受督導時，應由測量隊督導人員陪同測量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三、督導如發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測量隊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並予以列管，如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依程序簽報處理。

玖、經費：

督導所需經費由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經費支應。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貳、目的：

為確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成果品質，以提高成果公信力，實施成果檢查。

參、檢查成員：

由本局地籍測量課組成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小組，檢查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朱課長金水。

二、檢查人員：鄔技正守中、黃測量員文伯、林測量員文亮、魏測量員瑞德、簡測量員文財。

檢查人員，必要時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肆、檢查項目：

檢查之項目及目次如下：

一、資料建檔：01、02

二、製圖：03、04

伍、檢查標準及數量：

參照「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之成果檢查分類表與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規定辦理抽檢。

陸、檢查時機：

按擬訂之工作進度實施第二級成果檢查，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檢查時機，其檢查日期如下。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第二級 成果 檢 查 日 程 表				
測量 隊別	檢查項目	目次	檢查人員	辦理檢查日期
一	1. 資料建檔	01.02	簡文財	95.07.12 至 95.07.14
	2. 製圖	03.04	黃文伯	95.10.18 至 95.10.20
二	1. 資料建檔	01.02	簡文財	95.07.12 至 95.07.14
	2. 製圖	03.04	黃文伯	95.10.18 至 95.10.20
三	1. 資料建檔	01.02	林文亮	95.07.24 至 95.07.26
	2. 製圖	03.04	魏瑞德	95.10.30 至 95.11.01
四	1. 資料建檔	01.02	林文亮	95.07.24 至 95.07.26
	2. 製圖	03.04	魏瑞德	95.10.30 至 95.11.01
五	1. 資料建檔	01.02	鄔守中	95.08.02 至 95.08.04
	2. 製圖	03.04	簡文財	95.11.08 至 95.11.10
六	1. 資料建檔	01.02	鄔守中	95.08.02 至 95.08.04
	2. 製圖	03.04	簡文財	95.11.08 至 95.11.10

柒、檢查方法：

- 一、檢查人員至檢查地點前，應先與測量隊及測量人員連繫，由測量隊陪同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二、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彙集各項工作進度表，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 三、檢查人員依「成果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1）所載事項逐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件 2），於檢查後 5 日函送測量隊。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明訂改正期限（以不超過 7 日為限）。
- 四、檢查所發現缺失，應予以分析檢討暨提供改進建議，並協

助解決困難。

捌、成果檢查結果之處理：

- 一、測量隊於收到「成果檢查紀錄表」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即請作業人員處理，其檢查不合格部分，應於訂期限內切實改正後，由隊長指派人員前往複檢合格後，於 5 日內將複檢結果填載於上述紀錄表及報告表上，另影印乙份報局核備。
- 二、成果檢查經複檢合格後，測量隊應將該「成果檢查紀錄表」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併於第一級成果檢查資料，依項目分別以色紙分隔採活頁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部分，應予以列管追蹤是否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及實施複檢。
- 四、發現成果品質不良或重大錯誤及工作嚴重落後情形，應立即反映並予以處理。
- 五、測量隊應統計各承辦員之成果不合格數量、比例，供獎懲及次年度實施成果檢查之參考。

玖、測量隊應配合事項：

- 一、測量隊於接受成果檢查前，應依檢查項目先行彙整各項圖、表、簿、冊等成果受檢。
- 二、測量隊接受檢查時，應由第一級檢查人員陪同測量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部分，測量隊應督促測量員依所訂期限內改正，並予以列管追蹤，至複檢合格為止。
- 四、檢查如發現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不佳、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測量隊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並予以列管，如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依程序簽報處理。

拾、經費：

成果檢查所需經費由 95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經費項下支應。